退休人员养老金月人均再增134元

我省今年整体调整水平为5% 待遇计发时间从1月1日算起

养老金又涨了!7月20日,记者从湖南省人社厅召开的调整全省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视频会议上获悉,2018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政策已经正式发布,将为2017年12月31日前已按规定办理退休手续并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的退休人员(含退职人员)调整增加基本养老金。调待工作将于7月底前完成,待遇计发时间从2018年1月1日算起。

今年是我省连续第14年调整提高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也是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以来,连续第3年同步调整提高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体现了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并轨"的要求,涉及全省337万企业退休人员和82万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的切身利益。

会议透露,与去年相比,今年的调待政策有两点不同:一是调整水平不同。今年全省整体调整水平为5%,月人均增加134元。其中企业退休人员和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的人均调整水平分别为5.5%和4%。二是倾斜调整范围不同。今年国家首次将艰苦边远地区的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纳入倾斜调整范围,不再与机关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同步调整增加艰苦边远地区津贴标准。

今年我省退休人员养老金调整政策仍然采取定额调整、挂钩调整和倾斜调整"三结合"的办法,兼顾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公平和效率相结合。除了国家规定的70岁以上高龄退休人员、艰苦边远地区退休人员两类倾斜调整对象外,按照我省历年做法,今年仍对调待水平低于全省平均水平的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原工残退休人员,按全省平均水平补足,同时按要求继续落实好企业军转干部解困政策。

■记者 王智芳 通讯员 叶飞艳 实习生 覃梦娟 瞿魏娟

政策解读

定额调整、挂钩调整、倾斜调整相结合
算算爸妈们的养老金能涨多少

今年我省退休人员养老金调整政策继续采取定额调整、挂钩调整和倾斜调整相结合的办法,退休人员因为年龄、职业、所处地区和参加的养老保险制度的不同,调整增加的待遇会有差异。

定额调整

退休人员每人每月增加45元。

解读:定额调整重点体现社会公平,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实行统一标准。

挂钩调整

在定额调整基础上,对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退休人员按本人缴费年限(含视同缴费年限,不含折算工龄),每满1年月基本养老金再增加2.8元,缴费年限不满1年的记为1年(缴费年限计算到月),对按照《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湘政发〔2015〕38号)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的退休人员按本人2017年12月的基本养老金为基数,每月增加2.7%。

解读: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实行不同的挂钩调整办法,与2015、2016年调整方案保持一致,保持了政策的连续性,符合退休人员的基本预期。对企业退休人员与缴费年限挂钩,体现了"长缴多得"的激励导向;而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缴费年限差异较小,因此通过与养老金水平挂钩来体现贡献差别。

倾斜调整

高龄退休人员:在定额调整和挂钩调整基础上,对2017年12月31日前年满70周岁以上(含70周岁)至80周岁以下的退休人员每人每月再增加基本养老金20元;对2017年12月31日前年满80周岁以上(含80周岁)的退休人员每人每月再增加基本养老金30元。

解读:继续对高龄退休人员倾斜,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实行统一标准。高龄人员属参加工作时间早、退休时间早人员,基本养老金平均水平相对偏低,同时考虑到退休人员年龄较长,近几年调待中,我省已采取了对70周岁以上人员适当倾斜的办法,社会普遍反映较好。

艰苦边远地区退休人员:对艰苦边远地区(桑植县、江华瑶族自治县、城步苗族自治县、麻阳苗族自治县、新晃侗族自治县、通道侗族自治县、吉首市、泸溪县、凤凰县、花垣县、保靖县、古丈县、永顺县、龙山县)的退休人员,每人每月再增加基本养老金5元。

解读:今年国家调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不再将艰苦边远地区的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纳入调整范围,因此在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时将艰苦边远地区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纳入倾斜调整范围。

原工残退休人员:按定额调整和挂钩调整,增加的基本养老金不足134元的,按134元调整增加。

解读:工残退休人员因工受伤丧失劳动能力,随即办理了工残退休,养老保险缴费年限普遍较短、养老金水平普遍较低。因此,我省调待一直对原工残退休人员按照全省平均调整水平予以补齐,今年仍然延续此政策。

企业退休军转干部:对基本养老金偏低的企业退休军转干部,继续按照规定予以倾斜,认真落实相关解困标准。

解读:延续往年的相应规定,确保企业退休军转干部基本养老金水平不低于当地企业退休人员平均水平,并按国家和省规定落实企业退休军转干部解困政策。企业退休军转干部专项补贴,不属于养老保险待遇范畴,不由养老保险基金支付,也不是基本养老金待遇调整事项。■记者 王智芳 通讯员 叶飞艳 实习生 覃梦娟 瞿魏娟

链接

企退人员养老金连续14次上调

历次调整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我省均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相关规定和要求,并在国家政策允许的范围内努力提高总体调整水平,确保全省参保人员待遇水平逐步提高。

2005-2017年,按照国家统一部署,我省已连续13年调整增加了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月人均基本养老金由530元增长至2270元左右;2017年,按照国家统一规定,我省同步调整增加了机关事业单位和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水平,月人均增加145元左右。

同时,我省通过积极推动改革,加强基金征缴,多方筹措资金,确保了参保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按时足额发放。

以案说法

领了"折现"的社保费辞职时单位仍要补缴

用人单位节约成本不为劳动者缴纳社保,劳动者拿了社保"折现金"又反悔。这些做法是否合法?未缴纳的社保费到底该由谁承担?近日,宁乡市人社局对一起行政执法进行听证并做出裁决。这是全省人社系统首次对此类问题召开听证会。

【合同】单位将社会保险费"折现"发放

2004年,小彭进入宁乡某事业单位工作。单位与小彭签订的劳动合同中提到,每月将社会保险费"折现"在工资里发放,由他自己缴纳社保。

"公司长达13年没有为我缴纳社会保险。"2017年4月7日,小彭以单位未缴社会保险为由,书面向单位提出解除劳动关系。随后,他向辖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提出劳动仲裁申请,要求用人单位给予经济补偿和补缴社会保险费。

因双方当事人对仲裁裁决不服起诉至法院。宁乡市人民法院支持了小彭经济补偿请求,但认为征缴社会保险费属于社会保险费征缴部门的法定职责,不属于人民法院受理民事案件的范畴。于是,小彭向宁乡人社局投诉要求缴纳社会保险费。人社局受理后进行调查,向其供职单位下达单位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事先告知书》。对此,小彭所在单位提出了听证的请求。

【听证】社保费由用人单位代扣代缴

今年7月16日,宁乡市人社局对此进行听证。

"我们在给小彭发放的工资中有3.3万元社会保险费,他应当返还。合同中约定,他自己缴纳社保,现在导致出现滞纳金应当由他承担责任。"小彭所在单位提出申辩。

该案的调查人员对小彭所在单位提出的申辩进行了回应。相关法律规定,用人单位应当自行申报、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非因不可抗力等法定事由不得缓缴、减免。职工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由用人单位代扣代缴。缴纳社会保险费是用人单位应尽的责任,不能因为将社会保险费发放给劳动者而免除社会保险缴纳责任。其次,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因此,社会保险费的滞纳金应当由小彭所在单位承担。另外,针对其所在单位要求返还社保费的请求,应当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解决。

综合听证双方的意见,听证会主持人认为小彭所在单位应当依法为他缴纳社会保险费。

■记者 王智芳 通讯员 曾卓智 实习生 瞿魏娟 覃梦娟